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呼伦贝尔市残疾人联合会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局

文件

呼民政发〔2023〕13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 医疗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民政局、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局：

为全面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实现全程“一次办”，打造政府服务升级，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现将自治区民政厅、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政务服务局联合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认真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立即设立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创新服务载体，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 二、建立联办机制

建立残联、民政、医保、人社、政务服务等部门多事联办、一体服务的扶残助困“一件事”服务协同联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业务培训

各部门要加强对办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熟悉相关业务知识，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让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 医疗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2〕110号）

(此页无正文)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呼伦贝尔市残疾人联合会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局

2023年1月16日

---

主动公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内民政发〔2022〕110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局，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民政局、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局：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0号）要

求，为加快实现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府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自治区民政厅、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局联合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 内蒙古自治区扶残助困 “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指办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低保和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等全过程“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实现全程“一次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围绕群众办事全方位，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将多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形成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 二、主要目标

全区办理残疾人证时，同步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两项补贴）资格认定、低保和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让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最

多跑一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建立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机制

建立残联、民政、医保、人社、政务服务等部门多事联办、一体服务的扶残助困“一件事”服务协同联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残联组织**负责宣传推广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加强与民政、人社、医保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的业务协同。负责将残疾人证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共享至自治区一体化平台；负责设立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告知残疾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办理方式。**民政部门**负责根据平台或窗口推送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残疾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医保部门**负责根据平台或窗口推送相关业务数据，办理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业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负责根据平台或窗口推送的相关业务数据，为符合代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保费。**政务服务局**配合相关业务部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完成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归集相关业务数据，并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实时推送相关数据，做好联办事项调用相关数据或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 （二）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办工作模式

**1. 线上办理：**线上可通过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申报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实现申报材料数据共享、汇集业务相关数据，由各部门进行业务审批，实现业务联办。2023年10月底前全部实现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线上联办服务。

**2. 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在残联设置的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进行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符合条件的低保和特困等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业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的事项联办申请，通过统一接件受理，后台分发审批，申请人自取或邮政快递送达，实现“最多跑一趟”“最好送一次”改革。

####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是推动政务服务向由政府供给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由残联、民政、医保、人社和政务服 务局协同配合完成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建设，并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各自职能整合、事项联办的改革要求，加强工作协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 加强评价监督。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不断提高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便捷性和体验度。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同步开展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宣传有关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依托残联专职委员、民政助理、行政服务中心等多方位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社会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 1. 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2. 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3. 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4.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 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方式办理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具体联办流程如下：

### 一、一站式服务

当事人在办理残疾人证申请后，可以根据实际，选择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或通过残联组织设立的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出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申请，联办信息将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或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发审批，办理联办事项。

###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推送的残疾人信息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并及时发放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或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

### 三、低保和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旗县（市、区）医保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平台或窗口推送相关业务数据，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经认定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保和特困等救助对象，经基本医

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受的符合规定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的医疗救助未正常在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的，办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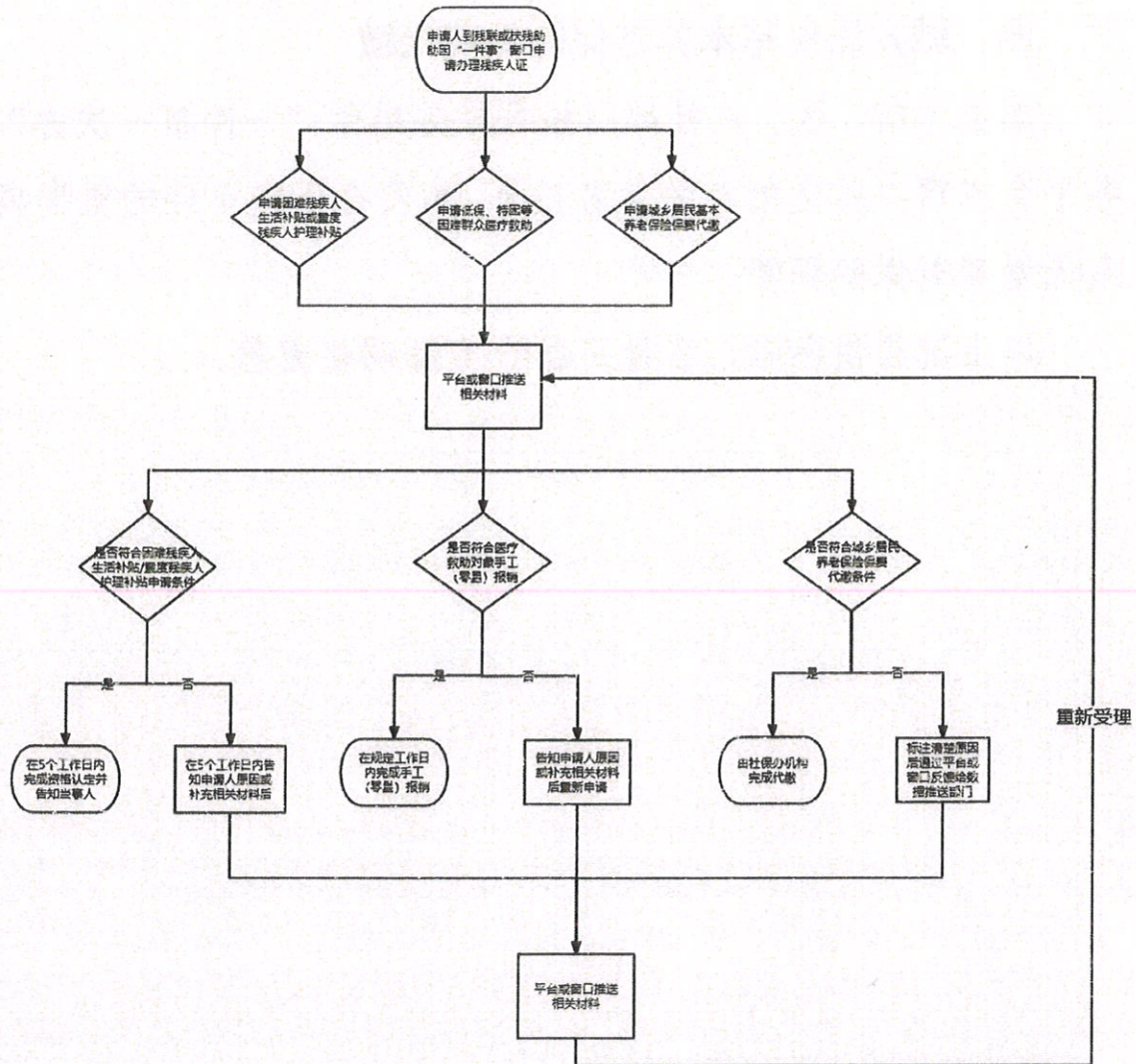
####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

旗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平台或窗口推送的相关业务数据，为符合代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保费。

以上流程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完善。

附件 2

## 扶残助困 “一件事一次办” 流程图



- 备注：1.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申请人、残联和扶残助困“一件事”窗口可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fw.www.gov.cn>) 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fwf.mca.gov.cn>) 及其移动端“民政通”（可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搜索访问）等终端，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申请：必须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申请：必须为一级、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



## 附件 4

##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地：

申请时间：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本人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低保类别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号						
申请人户籍地						
残疾等级	一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监护人信息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理由：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理由：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捺印）：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捺印）：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表上述信息已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20xx年x月x日  审核人签字：朱xx		旗县区残联认定审核意见	经查，申请人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20xx年x月x日  审核人签字：马xx		
旗县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同意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审核人签字：王xx (单位盖章) 20xx年x月x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旗县区民政局各一份，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复印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

